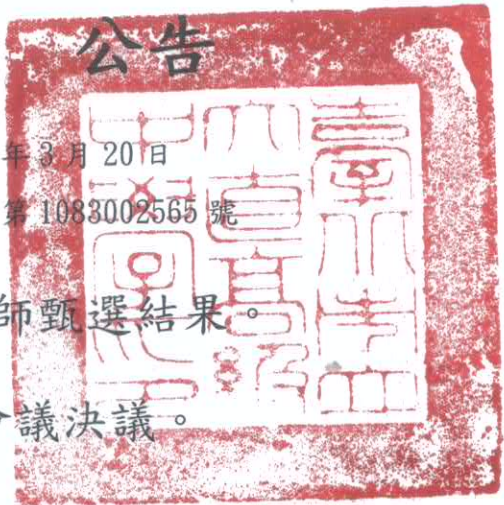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北市直中人字第 1083002565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十七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第 23 屆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科別及考試結果：

高中輔導科：正取：王○文（A001）。

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08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8 時 30 分至 12 時攜帶離職同意書、學經歷證件（正本）及公立醫院體檢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校長李世文